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認購新股份  
及  
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中國銀河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7頁至第11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4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7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阿里巴巴集團」	指	包括Alibaba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集團，其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節
「Alibaba Holding」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特定註冊處所在城市以及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國銀河」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信21世紀電訊」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須為無條件日期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釋 義

「控制權」	指	就一項承擔而言，指：  (a) 指示行使可於該項承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之絕大多數投票權之權力；  (b) 有權委任或罷免該項承擔之絕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相關行政人員)；或  (c) 有權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文或控制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對該項承擔行使支配性影響力；  於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被控制及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名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經延長截止日期」	指	認購方可能於截止日期前最多五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釐定之新經延長截止日期，惟該日期不可遲於截止日期後60日，該日期已根據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釐定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連同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之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49%之合資企業)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30%之合資企業)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不時之成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涉及利益或參與該等事宜之其他股東(包括陳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Innovare」	指	Innovare Tec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投資公司及Yunfeng Fund II, L.P.之全資控制附屬公司
「中期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
「Joy Heaven」	指	Joy Heaven Incorpora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當中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事件、情況或影響或任何以上結合之情況，客觀且合理地預期會對(i)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或(ii)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包括因以下情況或以下任何結合之情況所產生之任何情況、任何事件、情形或影響：  (a) 根據或遵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履行責任；或  (b) 流行病、地震、颶風、龍捲風或其他自然災害、或火災、戰爭、叛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不可抗力事件，惟任何該等事件並無對本集團任何重大方面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影響
「陳女士」	指	陳曉穎，本公司執行董事

## 釋 義

「陳女士股份」	指	由21 CN Corporation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784,937,0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1%)，而21 CN Corporation為陳女士所全資擁有之公司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認購方及陳女士
「PIATS」	指	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期間」	指	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以及(ii)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類或多個類別股份，上述股份在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強制清盤或解散之情況下，就應付股息或款項並無優次之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libaba Holdi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陳女士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 釋 義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且根據其條款，認購方於完成後將予認購之4,423,175,008股新發行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包括，與任何人士有關之(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選舉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選舉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實際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經營方針；及(iii)根據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之其他適用公認會計原則，於任何時間均已或應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無條件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就(倘進行認購事項)因於完成時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認購方須就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授出之豁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龍軍生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6樓614-616室

認購新股份  
及  
清洗豁免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現金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4,423,175,008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惟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以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中國銀河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協議

### 訂約方

發行人：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認購方：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陳女士： 陳曉穎，本公司執行董事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4,423,175,008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326,952,502港元，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將獲配發及發行4,423,175,008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18.95%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3%。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20港元折讓約28.57%；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30港元折讓約63.86%；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350港元折讓約94.39%；
- (iv) 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86港元折讓約61.83%；
- (v) 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74港元折讓約61.24%；及
- (v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期中期業績之日期)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41港元溢價約218.81%(當中並無計及認購事項)。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及認購股份之總數(及認購總額)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i)認購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941港元(相當於認購價約31.37%)達致，以及策略價值以及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之行業及營運知識、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及(ii)根據所協定認購價，參考結束時認購方擬持有股份達致認購股份總數，經計及(其中包括其他因素)完成後，認購股份應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陳女士股份應相當不少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且認購事項不應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少25%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亦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或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項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
  - (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需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選任認購方所提名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完成起生效)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日期後45個營業日內(或認購方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其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並信納相關結果。
- (c)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職之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陳女士除外)辭任董事職位，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須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 Heaven直接全資擁有，此乃本集團內部企業重組其中一環，旨在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
- (e) 於完成日期前集團公司概無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f) 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禁令(不論臨時或其他性質)，禁止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g) 執行人員向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而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
- (h) 本公司作出之慣常保證包括但不僅限於有關集團公司妥為註冊成立、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能力及權力、本公司資本架構、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不存在未經披露負債及責任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須實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 (i) 認購方作出之慣常保證包括但不僅限於有關認購方妥為註冊成立、其訂立認購協議之能力及權力以及其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係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須實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認購方可隨時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載於上述(b)至(e)及(h)項之任何條件。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載於上述(i)項之條件。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載於(a)、(f)及(g)項之條件。因此，(其中包括)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d)項所載條件已獲達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i)項所載條件。

###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無條件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方可(i)於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認購協議；或(ii)於截止日期前最多五個營業日內隨時全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將截止日期延遲至截止日期後60日內任何期間。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該經延長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指定為存續條文之若干條文除外)將自動終止。

## 董事會函件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上文條件(b)於認購協議日期後45個營業日內(或認購方可全權以書面選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尚未達成並獲認購方信納，則認購方亦有權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45個營業日或由認購方選定之較後日期之後10個營業日內，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認購方已知會本公司，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而達成上文條件(b)之最後期限將延遲8個營業日。

倘認購協議終止，則各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惟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因任何先前違約而產生之權利及／或責任。

### 陳女士之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陳女士已向認購方承諾，於完成後三年期間內，彼將不會且彼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在未經認購方事先同意前)直接或間接：

- (a) 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陳女士股份；或
- (b) 訂立具(i)上文(a)分段所述同等經濟後果或(ii)向另一方轉讓陳女士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影響之掉期或其他安排，以作對沖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陳女士股份中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或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所持陳女士股份。

此外，陳女士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作出慣常保證及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聯同本公司就集團公司妥為註冊成立、本公司資本架構、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不存在漏報負債及責任作出之共同保證。陳女士亦已承諾於完成時就陳女士股份向認購方提供股份質押，作為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上述保證及賠償之責任)之抵押，自完成起計為期18個月。

### 董事確認函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並無(i)於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產生可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權利或義務；及(ii)授予本公司或陳女士權利就任何違反認購協議所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負債、損毀、成本或費用向另一方索償。

### 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行使價分別為每份購股權3.175港元之31,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行使轉換為合共31,000,000股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7.37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0.400港元。

## 認購方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相關期間內，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libaba Holdi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baba Holding則為認購方之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Alibaba Holding之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為SoftBank Corp.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Yahoo! Inc.，兩者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Alibaba Holding約36%及24%股份。阿里巴巴集團經營多元化的互聯網業務，致力為全球各地人士創造便捷的商品及服務交易管道。自成立以來，阿里巴巴集團建立了領先的消費者電子商務、網上支付、B2B網上交易市場及雲計算業務，包括：

- **淘寶**，著名C2C網上購物平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淘寶網擁有約760百萬產品列表；
- **天貓**，開放式B2C網上購物平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超過70,000個國際及中國品牌於天貓建立零售店面，包括優衣庫、歐萊雅、阿迪達斯、寶潔、Unilever、Gap、Ray-Ban、耐克及李維斯；
- **Alibaba.com**，針對小型業務之全球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現為以百萬計來自超過240個國家及地區之買家及供應商提供服務，展示超過40個行業涵蓋原材料以至製成品之產品；
- **支付寶**，中國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支付寶單日交易數目創下最高記錄，於24小時內處理171.3百萬項付款交易；及
- **阿里雲**，雲計算及數據管理平台開發商：其致力建立數據分享平台及提供數據中心雲計算服務，包括數據挖掘、數據處理及數據儲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淘寶網及天貓之合併商品交易總額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

阿里巴巴集團積極開拓手機應用、手機作業系統和互聯網電視等領域。該集團以促進一個開放、協同、繁榮的電子商務生態系統為目標，旨在對消費者、



## 董事會函件

商家以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阿里巴巴集團現在全球共有20,000多名員工，並在大中華地區、新加坡、印度、英國及美國設有70多個辦事處。

預計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前，Innovare為投資公司及Yunfeng Fund II, L.P.之全資控制附屬公司，將投資認購方，並向認購方提供資金。Yunfeng Fund II, L.P.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電信、科技及媒體、消費品及零售以及保健行業。Yunfeng Investment II, L.P.為Yunfeng Fund II, L.P.之普通合夥人。因此，預期於完成時，認購方將由阿里巴巴集團及Innovare分別間接或直接擁有70.21%及29.79%權益。

預計待Innovare於完成前投資認購方後，認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認購方及其股東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將訂明若干條文(誠如下文所披露)，據此，認購方須於完成前時持有認購方為Innovare所持股份29.79%(或1,317,570,045股股份)。該等1,317,570,0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18%)佔認購股份之29.79%，故預計與Innovare於認購方之擬持股比例相同。Innovare應付認購方之擬定認購金額作為完成前認購於將發行予Innovare之股份(相當於Innovare於完成時擬持有之認購方已發行股本之29.79%)代價相等於認購方就1,317,570,045股股份應付之認購價總額。

預計認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或認購方及其股東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之條文將訂明以下各項：由認購方就Innovare所持有之1,317,570,045股股份所附帶任何投票權，僅可按Innovare指示由認購方行使。Innovare將有權收購(全部而非部分)該等1,317,570,045股股份，而Innovare將有權於完成後九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要求認購方贖回Innovare所持有認購方所有(而非部分)股份，以換取向Innovare(或其聯屬人士)轉讓該等1,317,570,045股股份。Innovare行使該等贖回權前，認購方將為Innovare持有1,317,570,045股股份及不准出售該等1,317,570,045股股份。於Innovare(或其聯屬人士)行使有關贖回權及收購該等1,317,570,045股股份後，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該等1,317,570,045股股份須以認購方為受益人的優先購入權所限。

預計並考慮到上文所述Innovare於認購方之擬投資，認購方已提名Yunfeng Fund II, L.P.創辦人、主席及代表虞鋒先生股東特別大會參選董事，虞鋒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取代武衛女士為認購方董事。

Innovare擬向認購方作出之投資乃由認購方、其股東及Innovare之間擬作出之安排，本公司並非訂約一方。因此，完成並不受限於該投資須於完成前完成之先決條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認購方，(ii)認購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 Innovare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nnovare及Yunfeng Fund II, L.P.)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i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iii)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認購方其他聯屬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之安排；(iv)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v)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概無接獲任何就認購事項或清洗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相關期間，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概無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nnovare及Yunfeng Fund II, L.P.)曾就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進行交易。

### 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PIATS。PIATS通過電子條形碼監管系統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資訊服務，並使諸如最終消費者等用戶可以確認產品資訊及來源。相應地，本集團向其客戶(即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收取使用PIATS平台之年度訂費。PIATS條形碼首先由製造商貼於產品上。由於產品乃通過多種分銷渠道向零售商分銷，所涉及各方(即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於每一階段均會掃描PIATS條形碼。當出售產品予最終消費者時，會於銷售點掃描PIATS條形碼。通過該項電子條形碼監管系統，PIATS方便追溯及控制產品之生產、分銷及銷售。隨着中國相關部門(例如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監督管理局**」))給予支持，藥品行業愈見趨向以PIATS作為主要電子監管平台。

PIATS乃中國唯一一個藥品產品之電子監管系統，而本集團PIATS業務之表現及貢獻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而言至關重要。然而，由於過去數年間缺乏資源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僅專注於發展PIATS電子監管及追溯藥品產品。目前其收入來源僅限於藥品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訂購PIATS之訂費。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產品電子監管、追溯及認證系統之需求勢必上升，而完善數據管理平台之應用將延伸至藥品及保健機構所有領域。憑藉行業趨勢，本集團計劃擴張PIATS應用，為整個保健領域(包括醫院、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及藥房)的廣泛顧客群提供綜合產品追溯及數據處理以及管理方案(「**PIATS增值服務**」)，包括為保健企業提供先驅雲端資訊管理及與其分享平台。就此，本集團正計劃增強PIATS基礎設施，制訂藥品及保健產品之數據標準，為客戶之綜合數據處理及管理系統提供增值服務，從而增強PIATS基礎設施。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本公司開始準備向PIATS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本集團PIATS增值服務。本公司亦正探索方法以利用PIATS增值服務藉其大量顧客群進一步賺取盈利。本公司相信，提供PIATS增值服務將於不久後推動PIATS通信及數據量大幅上升。為保持平穩及完善之系統以迎合實時訪問PIATS之客戶，本集團需要使用大量雲計算或其他數據處理方案之技術以處理大量數據。

### 認購方對於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認購方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利用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建基於阿里巴巴集團於大型數據、雲計算、數據處理、數據分析及電子商務平台各範疇之經驗及所提供之服務，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國內藥品PIATS平台以及就醫療及衛生保健產品制訂數據標準。該意向旨在提升本集團於中國藥品PIATS平台的覆蓋及利用，從而長遠實現全國覆蓋，促進藥品及保健行業之產品安全。認購方相信，阿里巴巴集團將能協助本集團提升分析、加工及利用其藥品PIATS平台能力，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向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等客戶提供全面PIATS增值服務，並提升利用中國醫療及保健分部藥品相關數據之透明度。

此策略可能涉及認購方(或其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注入若干補充業務，或涉及本集團與認購方(或其聯屬人士)以其他形式之合作。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就任何該等潛在未來交易或安排落實明確建議、條款或時間表，且在此階段，本公司僅與認購方展開探索性討論。概無就任何該等潛在未來交易或安排明確訂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除上述者外，認購方無意於本集團業務或僱用員工方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實屬寶貴機遇，讓本集團可覓得於行內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闊業務網絡之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亦帶來良機，(i)為本公司籌集大筆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及(iii)讓本公司可於財政方面提高靈活性，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作好準備，並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浮現時把握契機。董事對認購方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資源及投資機會抱持信心。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倘完成)達1,326,952,50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計及有關股份認購之估計開支後)約為1,32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0.299港元。預期該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以撥付主要有關擴展本集團藥品PIATS平台及發展本集團PIATS增值服務之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多樣化(包括招聘及培訓、投資軟硬件及發展及擴展本集團銷售渠道以支持該等擴展及發展計劃)及/或潛在收購機會所需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就任何該等潛在未來交易或安排落實明確建議、條款或時間表，且在此階段，本公司僅與認購方展開探索性討論。

##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由(i) 3,718,469,631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授予有關持有人認購3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組成。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發行在外證券。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除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止期間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807,998,000	21.73	807,998,000	9.92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sup>(附註2)</sup>	784,937,030	21.11	784,937,030	9.64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sup>(附註3)</sup>	0	0	4,423,175,008	54.33
其他公眾股東	<u>2,125,534,601</u>	<u>57.16</u>	<u>2,125,534,601</u>	<u>26.11</u>
<b>總計</b>	<b><u>3,718,469,631</u></b>	<b><u>100.00</u></b>	<b><u>8,141,644,639</u></b>	<b><u>100</u></b>

附註：

- (1) 同屬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投資公司)控制之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Goldreward.com Ltd.及Perfect Deed Co. Ltd.分別持有600,000,000股、163,818,000股及44,180,000股股份。
- (2)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陳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100%股權。
- (3) 請參閱本函件「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段。

## 於過去12個月概無集資活動

除股份認購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4,423,175,0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8.9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4.3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認購方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其有責任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認購方已就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已表明，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

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合共將超出50%。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權，且毋須因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其他責任而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ii)清洗豁免，及(iii)選舉董事之決議案。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及認購方確認，(i)並未訂立與股份有關且對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ii)認購方並未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列者除外)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已建議認購方之五位提名人士(即王堅先生、張勇先生、陳俊先生、車品覺先生及虞鋒先生)，作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選舉之候選人。如認購協議後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張勇先生，陳俊先生，車品覺先生及虞鋒先生擬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如上述候選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一事將於完成時生效。本公司將於該等董事獲委任後遵照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上述候選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 王堅先生

王堅先生，51歲，持有杭州大學(現併入浙江大學)心理學士學位及工學博士學位。王先生現為阿里巴巴集團首席技術官。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王先生曾任阿里雲計算總裁。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於微軟亞洲研究院任職，曾任常務副院長。此前，彼於中國杭州浙江大學心理學系任職教授兼系主任。王先生為中國計算機學會理事。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王先生身為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執行董事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王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張勇先生

張勇先生，42歲，持有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現為阿里巴巴集團首席運營官。出任現任職位前，張先生曾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若干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後，出任淘寶網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零八年天貓(前稱「淘寶商城」)成立後出任該平台之總經理。天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獨立於淘寶網後，張先生獲委任為天貓總裁，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資深副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出任現職為止。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張先生擔任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在線遊戲開發及運營商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張先生曾任上海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部門資深經理。此前，彼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任職七年。張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張先生身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非執行董事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

## 董事會函件

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張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陳俊先生

陳俊先生，40歲，現為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陳先生曾參與阿里巴巴集團對電子零售、物流、旅遊以及軟件及解決方案公司之多項直接投資。陳先生於戰略管理、戰略市場開發及商務與財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陳先生任職於財富五百強高科技軟件公司SAP。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頒發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先生身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非執行董事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陳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車品覺先生

車先生，48歲，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南昆士蘭大學商業計算學士學位以及新南威爾士大學信息系統研究生文憑。車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後，現擔任集團的商業智能部副總裁及數據委員會會長。在此之前，車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間擔任敦煌網，一家連接中國中小型企業和海外買方的B2B電子商務網站的首席產品官。在這之前，車先生曾在包括eBay，微軟以及滙豐銀行等知名企業擔任過高級職位。

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車先生身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非執行董事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車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虞鋒先生

虞鋒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獲授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獲授復旦大學哲學碩士學位。虞先生為雲鋒基金創辦人及主席，該基金由虞先生與其他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虞先生曾任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聯席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虞先生曾任聚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 董事會函件

虞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虞先生身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非執行董事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虞先生因作為 Yunfeng Investment II, L.P. 股東被視作(及於完成後將被視作)於認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外，虞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虞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7頁至第118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進行表決，屆時，認購方及其各聯繫人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涉及利益或參與該等事宜之其他股東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而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陳女士(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其聯繫人(包括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784,937,03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1.11%)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按股數投票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除非於舉手表決或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有人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或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且屆時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自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且佔擁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或多位股東；或



## 董事會函件

- (d) 親自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該等權利之全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或多位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係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權，且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投票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者相反，則主席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如所持有之委任代表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顯然將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則主席毋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組成，所有成員均無直接或間接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或參與該等事宜。

中國銀河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中國銀河。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中國銀河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4,423,175,008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股本約54.33%)；(ii)清洗豁免；及(iii)委任認購方之五位提名人士加入董事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於考慮有關認購協議之事宜時，陳女士(董事兼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並未計入董事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於該等大會上亦無就有關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敬啟者：

**認購新股份  
及  
清洗豁免**

吾等謹提述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20頁)及中國銀河函件(載於通函第22頁至第43頁)。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清洗豁免及中國銀河給予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對於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實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明先生  
謹啟

龍軍生博士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敬啟者：

### (1) 認購新股份； 及 (2) 清洗豁免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423,175,008股認購股份，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該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惟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發行認購股份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一項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緊隨完成後，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4,423,175,0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8.95%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4.3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認購方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其有責任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認購方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中國銀河，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之意見基礎及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有關於聲明、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聲明、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關於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通函所載意見(認購方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公開可得之來源，則中國銀河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自有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 認購事項之背景

### 1. 關於 貴集團之資料

#### 1.1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 提供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ii)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及(iii)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貴集團透過(i)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就醫藥業的產品)；及(ii) 貴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就其他消費者產品行業的產品)從事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PIATS通過電子條形碼監管系統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資訊服務，並使諸如最終消費者等用戶可以確認產品資訊及來源。相應地，貴集團向其客戶(即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收取使用PIATS平台之年度訂費。PIATS條形碼首先由製造商貼於產品上。由於產品乃通過多種分銷渠道向零售商分銷，所涉及各方(即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於每一階段均會掃描PIATS條形碼。當出售產品予最終消費者時，會於銷售點掃描PIATS條形碼。通過該項電子條形碼監管系統，PIATS方便追溯及控制產品之生產、分銷及銷售。隨着中國相關部門(例如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監督管理局」)給予支持，藥品行業愈見趨向以PIATS作為主要電子監管平台。

貴集團亦透過 貴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中國註冊成立合資公司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透過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b>收益</b>				
— 鴻聯九五之電訊/ 信息增值服務	-	473,648	470,671	365,319
— 電子監管網/PIATS 業務	13,286	12,816	9,741	3,880
— 其他	1,606	3,421	1,251	2,933
<b>總計</b>	<b>14,892</b>	<b>489,885</b>	<b>481,663</b>	<b>372,132</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淨額</b>				
	14,619	41,344	7,735	26,350
<b>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附註)</b>				
— 鴻聯九五之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不適用	20,160	17,437	14,091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不適用	(15,058)	(3,288)	(2,753)
— 其他	不適用	(15,405)	20,869	1,197
<b>總計</b>	<b>不適用</b>	<b>(10,303)</b>	<b>35,018</b>	<b>12,535</b>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b>				
	(56,098)	4,249	10,147	(31,676)
減：營運資金變動	不適用	(8,194)	(23,972)	27,715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 金流量</b>				
	不適用	(3,945)	(13,825)	(3,961)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80,222	457,463	537,520	565,785
負債總額	104,466	170,072	138,551	163,369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 淨額</b>				
	350,032	361,817	398,960	402,4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704	123,885	133,813	160,335

附註：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已確認非現金減值虧損前之盈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部分收益源自鴻聯九五。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2,100,000港元穩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81,7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89,900,000港元。然而，由於應用貴集團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期間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鴻聯九五應佔收益乃採用權益法，而非原來的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只有14,900,000港元。

來自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00,000港元，大幅攀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7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幾乎全部收益源自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而來自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收益為數13,300,000港元，超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數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收益主要包括電子監管網/PIATS服務訂費。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虧損淨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00,000港元，其後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300,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正數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分別12,5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負數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聯九五為貴集團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貢獻分別14,100,000港元、17,4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由於貴集團於鴻聯九五只有49%股權，不能控制鴻聯九五之派息計劃，故於鴻聯九五向貴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之前，貴集團不能直接動用鴻聯九五產生之現金流量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鴻聯九五於貴集團在二零零四年收購鴻聯九五49%權益後，從未向貴集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故此，評估貴集團償還債務之能力時，剔除鴻聯九五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較為恰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累計利息以及涉及與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所訂立許可及服務協議付款安排爭議之仲裁及訴訟(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附註16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附註39)相關開支作出一次性撥回約26,300,000港元，因而錄得正數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17,600,000港元，除此以外，剔除鴻聯九五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後，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正數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倘貴集團並無計及該一筆過收益，其將錄得負數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8,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以及現金結餘一直呈下降趨勢。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2,4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350,000,000港元。貴集團之現金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0,3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90,700,000港元。

## 2.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及其對於 貴集團之意向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libaba Holdi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經營多元化的互聯網業務，致力為全球各地人士創造便捷的商品及服務交易管道。自成立以來，阿里巴巴集團建立了領先的消費者電子商務、網上支付、B2B網上交易市場及雲計算業務，更積極開拓手機應用、手機作業系統和互聯網電視等領域。該集團以促進一個開放、協同、繁榮的電子商務生態系統為目標，旨在對消費者、商家以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預計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前，Innovare將投資認購方，並向認購方提供資金。Innovare為投資公司及Yunfeng Fund II, L.P.之全資控制附屬公司。Yunfeng Fund II, L.P.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電信、科技及媒體、消費品及零售以及保健行業。Yunfeng Investment II, L.P.為Yunfeng Fund II, L.P.之普通合夥人。因此，預期於完成時，認購方將由阿里巴巴集團及Innovare分別間接或直接擁有70.21%及29.79%權益。預計待Innovare於完成前投資認購方後，認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認購方及其股東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將訂明若干條文(誠如下文所披露)，據此，認購方須就Innovare於完成前持有認購方所持股份29.79%(或1,317,570,045股股份)。該等1,317,570,0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18%)佔認購股份之29.79%，故預計與Innovare於認購方之擬持股比例相同。Innovare應付認購方之擬定認購金額作為完成前認購於將發行予Innovare之股份(相當於Innovare於完成時擬持有之認購方已發行股本之29.79%)代價相等於認購方就1,317,570,045股股份應付之認購價總額。

預計認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或認購方及其股東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之條文將訂明以下各項：由認購方就Innovare(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1,317,570,045股股份所附帶任何投票權，僅可按Innovare指示由認購方行使。此外，Innovare將有權收購(全部而非部分)該等1,317,570,045股股份，而Innovare將有權於完成後九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要求贖回Innovare所持有認購方全部(但非部分)股份，以換取向Innovare或其聯屬人士轉讓該等1,317,570,045股股份。Innovare行使該項贖回權前，認購方將為Innovare持有1,317,570,045股股份及不准出售該等1,317,570,045股股份。於Innovare行使有關贖回權及收購該等1,317,570,045股股份後，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該等1,317,570,045股股份須以認購方為受益人的優先購入權所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方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利用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將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建基於阿里巴巴集團於大型數據、雲計算、數據處理、數據分析及電子商務平台各範疇之經驗及所提供之服務， 貴集團擬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國內藥品PIATS平台以及就醫療及衛生保健產品制訂數據標準。此舉可能牽涉認購方(或其聯屬人士)向 貴公司注入若干附帶業務或 貴集團與認購方(或其聯屬人士)以其他方式合作。此乃旨在提升 貴集團於中國藥品PIATS平台的覆蓋範圍及使用率，從而長遠實現全國覆蓋。認購方相信，阿里巴巴集團將能協助 貴集團提升分析、處理及利用其藥品PIATS平台之能力，從而使 貴集團能夠提供有關藥品綜合資料之服務，並提升



利用中國醫療及保健分部藥品相關數據之透明度。然而，獨立股東謹請注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並未就任何該等潛在未來交易或安排落實明確建議、條款或時間表，且在此階段，貴公司僅與認購方展開探索性討論。貴公司概無就任何該等潛在未來交易或安排訂立協議。

### 3. 認購事項

#### 3.1 認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4,423,175,008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 3.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實屬寶貴機遇，讓貴集團可覓得於電子商務行內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闊業務網絡之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帶來良機，(i)為貴公司籌集大筆額外資金；(ii)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及(iii)讓貴公司可於財政方面提高靈活性，為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作好準備，並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浮現時把握契機。董事對認購方將為貴公司帶來更多有利於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資源及投資機會抱持信心。

#### 3.3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倘完成)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1,326,952,50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計及有關股份認購之估計開支後)約為1,32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0.299港元。預期該筆所得款項將由貴集團用以撥付主要有關擴展貴集團藥品PIATS平台及發展貴集團PIATS增值服務之貴集團未來擴展及多樣化(包括招聘及培訓、投資軟硬件以及發展及擴展貴集團銷售渠道以支持該等擴展及發展計劃)及/或潛在收購機會所需資金。

#### 3.4 認購價及認購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及認購股份之總數(及認購總額)乃經貴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i)認購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941港元(相當於認購價約31.37%)達致，以及策略價值以及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之行業及營

運知識、貴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及(ii)根據所協定認購價，參考結束時認購方擬持有股份達致認購股份總數，經計及(其中包括其他因素)完成後，認購股份應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陳女士股份應相當不少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且認購事項不應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少25%公眾持股量規定。

認購價0.3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20港元折讓約28.57%；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30港元折讓約63.86%；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86港元折讓約61.83%；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74港元折讓約61.24%；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15港元折讓約51.22%；
- v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22港元折讓約42.53%；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350港元折讓約94.39%；及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41港元(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總數3,717,869,631股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0,032,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18.81%。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股價表現及成交量分析

一般而言，股份之價格及市值與股東價值有直接關連，而流動資金對股東而言尤其重要，此乃由於流動資金影響股東在不會嚴重影響資產價格

之前提下買賣股份之能力。於考慮證券市場如何評價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東價值造成之影響時，吾等已評估於刊發該公佈前後之股價表現及成交量，分析如下：

#### A.1 股價及市值飆升

誠如表1所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該公佈前期間」)，股份成交價介乎0.40港元至0.90港元，市值介乎1,487,150,000港元至3,346,080,000港元。該公佈前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48港元，相當於平均市值約1,784,580,000港元。吾等認為，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反映該公佈前不同市場狀況及情緒，就現有股東而言尚屬較為近期之期間，故具代表性及意義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該公佈後首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3.92港元，較該公佈前期間平均收市價0.48港元飆升約716.67%，而市值則為14,574,0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該公佈後期間」)，股份成交價介乎2.45港元至7.37港元，平均收市價為4.38港元，較該公佈前期間平均收市價0.48港元飆升約812.50%。該公佈後期間平均市值約為16,284,270,000港元，較該公佈前期間平均市值1,784,580,000港元飆升約812.50%。鑒於貴公司於該公佈後期間並無刊發其他重大公佈，吾等認為，股份及市值飆升之主要原因為市場預期認購事項(即阿里巴巴集團及Yunfeng Fund II, L.P.認購貴公司大多數股份)將能順利進行。

#### A.2 股份成交量顯著上升

至於成交量，該公佈前期間每日成交量介乎20,000股至59,016,000股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2,974,507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該公佈後首個交易日)，每日成交量增至734,088,12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4%。該公佈後期間日均成交量增至102,340,736股股份，較該公佈前期間飆升3,34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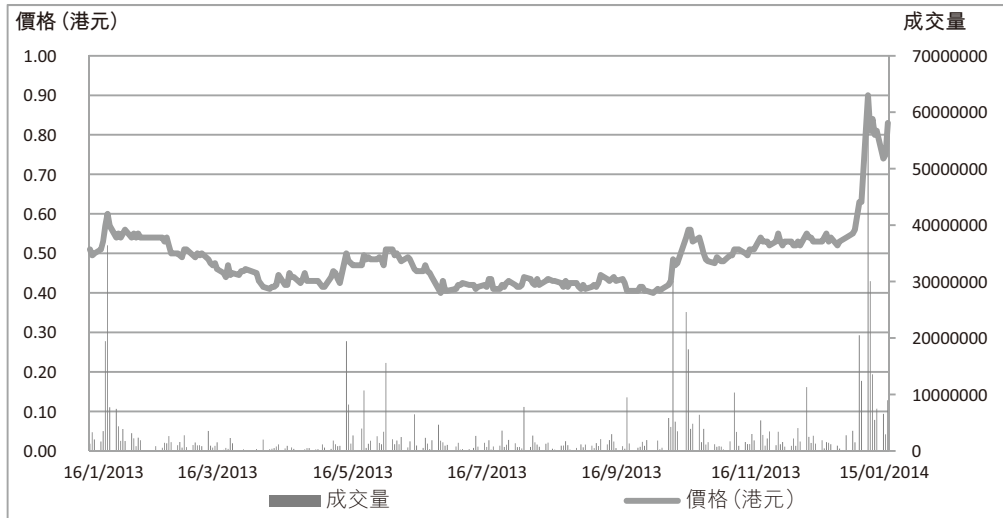
因此，吾等認為，自刊發該公佈以來，按日均成交量計量之股份流動性出現顯著改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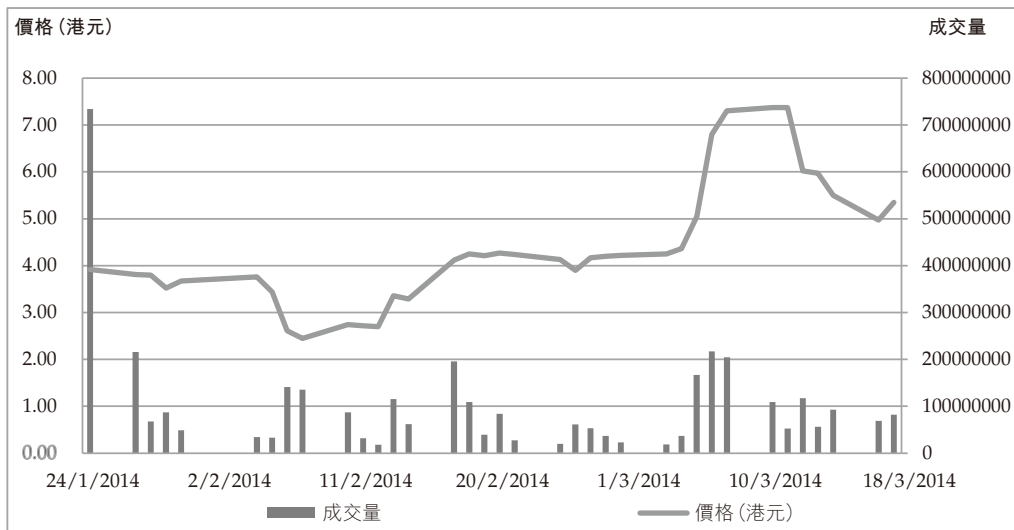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該公佈前期間及該公佈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價表現及成交量走勢：

**表1：該公佈前期間成交價表現及成交量走勢**



資料來源：彭博社

**表2：該公佈後期間成交價表現及成交量走勢**



資料來源：彭博社

## B. 貴集團過往業務及財務表現

誠如上文「關於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近年 貴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下滑，而 貴集團PIATS業務表現及貢獻對於 貴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而言愈見重要。

### B.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顯著下跌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9,9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00,000港元。此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來，鴻聯九五業績乃以會計權益法而非比例綜合法入賬。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前，鴻聯九五一直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鴻聯九五所佔 貴集團收益約為473,6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96.7%。相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絕大部分收益乃來自PIATS業務。

### B.2 近期財政年度／期間持續錄得虧損

貴集團於近期財政年度／期間持續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大幅上升至約41,300,000港元，較往年增長434.5%（二零一二年：7,700,000港元）。

## C. 貴集團財務狀況

鑒於 貴集團於近期財政年度／期間持續錄得虧損，吾等發現 貴集團財務狀況一直轉壞。

### C.1 負值經營現金流量及負值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因經營活動而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5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為負值。

鑒於 貴集團僅持有鴻聯九五49%股權，不能完全控制其派息計劃，故直至鴻聯九五宣派及支付股息前， 貴集團無法動用鴻聯九五所產生現金流量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然而，自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收購鴻聯九五49%股權以來，鴻聯九五從未向 貴集團派付任何股息。倘撇除鴻聯九五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 貴集團於近年財政年度未曾產生任何正值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17,600,000港元正值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鴻聯九五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歸因 貴集團就累計利息以及涉及與甲骨

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所訂立許可及服務協議付款安排爭議之仲裁及訴訟相關開支作出一次性撥回約26,30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並非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有關仲裁及訴訟之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附註16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附註39。倘撇除該筆一次性收益之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鴻聯九五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應為負值8,700,000港元。

### C.2 銀行結餘及現金持續減少

過去財政年度/期間，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持續持續減少，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3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90,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近年財政年度/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以致長期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加上缺乏新融資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行70,000,000美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貴集團於進行認購事項前最後一次集資活動。

### C.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持續減少

由於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2,4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350,000,000港元。

鑒於貴集團財務狀況轉差，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達1,324,000,000港元)有助顯著提升貴集團財務實力及現金流量，藉以滿足現時業務(特別是PIATS業務)發展所需以及開拓新商機。

## D. 認購事項之正面財務影響

### D.1 正面現金流量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值90,700,000港元。鑒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達1,324,000,000港元，完成後，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勢必顯著改善。因此，認購事項將為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 D.2 正面資產淨值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0,00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0.094港元。按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24,000,000港元計算，認購事項將帶動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增至約1,674,00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則增至0.206港元。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為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 E. 其他集資方式

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評估其他可籌集大量資金之集資方式，認為認購事項乃較適合之融資方法，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E.1 無法取得債務融資

吾等留意到，商業銀行於評估是否授出貸款時，一般考慮有意借款人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水平，此乃由於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水平反映有意借款人償還貸款之能力。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正數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分別12,5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負數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聯九五為 貴集團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貢獻分別14,100,000港元、17,4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由於 貴集團於鴻聯九五只有49%股權，不能控制鴻聯九五之派息計劃，故於鴻聯九五向 貴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之前， 貴集團不能直接動用鴻聯九五產生之現金流量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鴻聯九五於 貴集團在二零零四年收購鴻聯九五49%權益後，從未向 貴集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故此，評估 貴集團償還債務之能力時，剔除鴻聯九五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較為恰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累計利息以及涉及與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所訂立許可及服務協議付款安排爭議之仲裁及訴訟(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附註16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附註39)相關開支作出一次性撥回約26,300,000港元，因而錄得正數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17,600,000港元，除此以外，剔除鴻聯九五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後，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正數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倘 貴集團並無計及該一筆過收益，其將錄得負數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8,700,000港元。

此外，商業銀行一般要求抵押品作為貸款之抵押。然而， 貴集團並未擁有諸如土地擁有權或物業等慣常抵押品可向銀行提供作為抵押。舉例作為參考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僅約為5,700,000港元。

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相較難以取得債務融資。

### E.2 利息付款將對 貴集團造成額外財務負擔

鑒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相較疲弱及持續惡化，吾等認為債務融資(如有)將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對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及營業能力造成額外財務負擔。

*E.3 低股價及低成交量減弱籌集股本融資之能力*

誠如上文所述，股份平均價格及平均成交量於該公佈前期間僅分別為每股0.48港元及約2,974,507股股份。

*(i) 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鑒於該公佈前股份流通量偏低及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疲弱，貴集團認為難以覓得一家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集資。即使貴集團成功委聘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進行該等配售，惟鑒於該公佈前股價偏低，難以籌集大量資金。此外，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債券配售均會對現有股東造成重大攤薄影響。

*(ii) 供股或公開發售：*就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而言，吾等認為儘管此舉可讓股東保持其各自之控股比例並加強貴集團之資本基礎，惟貴集團須就此委聘包銷商。基於股份流通性偏低、貴集團財務狀況疲弱以及供股或公開發售相較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更為費時，貴集團認為難以覓得包銷商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

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通過傳統債務或資本集資籌集融資之選擇或能力十分有限，且吾等認為，貴集團因上述原因而自二零零五年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來再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F. PIATS業務之發展潛力**

儘管貴集團過往財務及業務整體表現較弱，吾等留意到，貴集團PIATS業務之收益及訂購量持續上升，PIATS客戶亦有所增加，特別是於中國藥品及保健產業。來自PIATS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00,000港元，大幅攀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7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PIATS業務之收益為數13,300,000港元，超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數字。誠如貴公司所告知，PIATS客戶數目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00名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9,000名。

除PIATS業務有所改善外，吾等發現PIATS近期於中國藥品及保健產業實現以下正面發展：

*F.1 提供新服務*

吾等自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中得悉，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起，中信國檢一直籌備推出新PIATS增值服務(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潛在合作及協同效益」一節)。該等服務適用於已經或需要訂購PIATS作電子監管之用之客戶，並可

延伸至藥品及保健行業等不同行業之產品生產、分銷及銷售之完整價值鏈。吾等認為，該等服務為 貴集團帶來機會，可拓展PIATS訂購收費以外其他收入來源。

## F.2 龐大市場潛力

鑒於 貴集團將藥品及保健行業視為PIATS業務之最重要範疇，吾等認為有利的監管環境(定義見下文「有利的監管環境」一節)為 貴集團帶來龐大市場潛力。

根據中國財政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約950,900家藥品及保健機構，而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購 貴集團PIATS之藥品及保健機構約為259,000家。因此，吾等認為日後訂購PIATS之藥品及保健機構數目尚有顯著上升空間。

根據中國食品監督管理局或前國家食品管理局(「國家食品管理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7,000家藥品製造商，而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0家藥品製造商已訂購PIATS。因此，中國約半數藥品製造商均在使用PIATS，故有機會吸引更多藥品製造商使用PIATS。

## F.3 有利的監管環境

吾等亦留意到，近期監管趨勢及政策有利於中國藥品及保健行業PIATS發展，其中若干監管趨勢及政策如下：

- (a) 食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頒佈之五年藥品監管規劃規定，須於二零一五年前使用電子監管系統對醫生所開之所有藥品實行電子監管及追溯；
- (b) 食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發佈之通告指明，使用國內包裝之所有進口藥品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前遵守電子監管規定，所有其他進口藥品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遵守電子監管規定；
- (c) 國家食品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頒佈之經修訂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規定，藥品產品製造商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遵守經修訂規範，規範規定須就藥品生產營運引入電子監管及追溯；及
- (d) 食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頒佈之經修訂良好供應規範(「良好供應規範」)要求藥品銷售企業就其營運引入電子監管及追溯。因此，預期電子監管之應用情況將擴展至更多類型藥品銷售企業，包括醫院、社區衛生服務中心、藥房等等。

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同藥品PIATS業務具備市場潛力及認購事項將可籌集其藥品PIATS業務未來發展所需大量額外資金。



G.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潛在合作及協同效益

吾等留意到，認購方有意繼續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之PIATS業務，並認為 貴集團可憑藉認購方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發展其他現有業務，尤其是 貴公司之數據管理及質量追溯方案業務。阿里巴巴集團乃於消費者電子商務、網上付款、B2B交易市場及雲計算方面世界首屈一指之知名行業參與者之一，其中包括：

- **淘寶，著名C2C網上購物平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淘寶網擁有約760百萬產品列表；
- **天貓，開放式B2C網上購物平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超過70,000個國際及中國品牌於天貓建立零售店面，包括優衣庫、歐萊雅、阿迪達斯、寶潔、Unilever、Gap、Ray-Ban、耐克及李維斯；
- **Alibaba.com，針對小型業務之全球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現為以百萬計來自超過240個國家及地區之買家及供應商提供服務，展示超過40個行業涵蓋原材料以至製成品之產品；
- **支付寶，中國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支付寶單日交易數目創下最高記錄，於24小時內處理171.3百萬項付款交易；及
- **阿里雲，雲計算及數據管理平台開發商**：其致力建立數據分享平台及提供數據中心雲計算服務，包括數據挖掘、數據處理及數據儲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淘寶網及天貓之合併商品交易總額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

根據 貴公司，PIATS乃中國唯一一個藥品產品之電子監管系統。然而，由於過去數年缺乏資源及專業知識， 貴集團僅專注於發展藥品產品之PIATS電子監管及追溯系統。目前，其收益來源僅限於藥品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訂購PIATS之訂費。

展望未來， 貴集團相信產品電子監管、追溯及認證系統之需求勢必上升，而完善數據管理平台之應用將延伸至藥品及保健機構所有領域。憑藉行業趨勢， 貴集團計劃擴張PIATS應用，為整個保健領域(包括醫院、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及藥房)的廣泛顧客群提供綜合產品追溯及數據處理以及管理方案(「PIATS增值服務」)，包括為保健企業提供先驅雲端資訊管理及與其分享平台。就此， 貴集團正計劃增強PIATS基礎設施，制訂藥品及保健產品之數據標準，為客戶之綜合數據處理及管理系統提供增值服務，從而增強PIATS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貴公司開始準備向PIATS現有及新客戶提供貴集團PIATS增值服務。貴公司亦正探索方法透過PIATS增值服務藉其龐大顧客群賺取更多盈利。

貴公司相信，提供PIATS增值服務將於不久後推動PIATS通信及數據量大幅上升。為保持平穩及完善之系統以迎合實時訪問PIATS之客戶，貴集團需要使用大量雲計算或其他數據處理方案之技術以處理大量數據。

鑒於上述者，貴集團擬憑藉阿里巴巴集團於大型數據、雲計算、數據處理、數據分析及電子商務等領域之經驗及先進技術，進一步提升PIATS之覆蓋範圍及公眾認受性，特別是於藥品及保健行業。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潛在戰略合作，貴公司相信PIATS亦可作為電子監管系統以(i)促進藥品及保健行業之產品安全，基於監管目的向政府部門提供全國範圍之產品追溯、回收及執法資訊，設定藥品及保健產品之數據標準；及(ii)向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等客戶提供PIATS增值服務以及提升中國藥品及保健行業使用藥品相關數據之透明度。

鑒於阿里巴巴集團於電子商務、數據挖掘及雲計算等領域之專業知識及領先地位，吾等認為，貴集團(尤其是附帶大量客戶可供其進一步開拓盈利之藥品PIATS業務)處於有利位置，可藉日後阿里巴巴集團與貴集團之間任何業務合作及/或技術轉讓得益。

## H. 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

### H.1 股份之歷史市價及成交量

於該公佈前期間，吾等發現股份成交價介乎0.40港元至0.9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0.48港元，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2,974,507股股份。

股份價格於刊發該公佈後飆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刊發該公佈後首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92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83港元大幅上升372.3%。

於該公佈前期間，股份單日成交量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00538%至1.587%，而股份單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則介乎約0.000941%至2.777%。於該公佈後期間，股份單日成交量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491%至19.745%，而股份單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則介乎約0.859%至34.546%。基於上述者，股份成交量自刊載該公佈後明顯大幅上升。



獨立股東謹請注意，自刊發該公佈以來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近期上升幅度可能很大程度上關乎市場預期將可完成認購事項。倘認購事項無法完成，股份可能無法保持目前價格水平及成交量水平。

## H.2 可比較交易

認購方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4.33%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並將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亦將引致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

下表載列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公佈及完成之近期認購事宜(「可比較交易」)，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比較公司」)向一名認購人發行新證券(長期停牌公司為復牌建議而發行新證券則除外)以致該認購人(於有關認購事宜前並無持有有關公司之任何股份)持有超過有關公司之30%投票權，導致有關公司於認購事宜完成後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吾等認為，就物色可比較交易而言，該回顧期間實屬合理及意義重大，此乃由於其所涵蓋時期足以物色足夠範例作比較用途。

所選定可比較交易全面涵蓋符合上述準則之相關可比較交易。吾等知悉可比較交易之情況可能與認購事項之情況有異，而可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可比較公司股份的歷史及當前市價、可比較公司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因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吾等就可比較交易之分析側重於比較各自認購價與可比較公司股份之當前市價，而非有關公司之相關資產價值。由於吾等之分析涵蓋一段較長回顧期間(超過二十六個月)，且鑒於可比較交易性質相近(均為預期引致控制權變動之認購事宜)，吾等認為吾等計及可比較交易(不限於從事與 貴集團相同主要業務之公司)之分析乃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分析可供股東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於比較可比較公司股份當前收市價後可比較交易隱含之溢價及折讓以及可比較交易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代號	股份認購					股份收市價					相較收市價之隱含溢價/折讓					相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對公眾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		
			價格 (港元)	最後 交易日 (港元)	五日 平均數 (港元)	十日 平均數 (港元)	三十日 平均數 (港元)	九十日 平均數 (港元)	最後 交易日 (%)	五日 平均數 (%)	十日 平均數 (%)	三十日 平均數 (%)	九十日 平均數 (%)	相較每股 資產淨值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事項 前公眾 持股量 (%)	認購事項 完成後 公眾持股量 (%)	攤薄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日	福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420	1.25	0.94	0.956	0.975	1.018	1.02	33.0	30.8	28.2	22.8	22.5	(65.0)	56.7	37.4	19.3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	0.25	0.43	0.42	0.414	0.33	0.322	(41.9)	(40.5)	(39.5)	(24.2)	(22.4)	(10.7)	50.0	21.8	28.1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61	0.17	0.27	0.28	0.262	0.265	0.31	(37)	(39.3)	(35.1)	(35.8)	(45.2)	(36.3)	69.4	49.4	20.0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七日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	0.45	0.48	0.491	0.507	0.432	0.433	(6.2)	(8.4)	(11.2)	4.17	3.9	(61.8)	80.5	38.5	42.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四日	亞州煤業有限公司	835	0.024	0.134	0.14	0.135	0.14	0.104	(82.5)	(83.2)	(82.6)	(83.2)	(76.9)	不適用(與資產淨值)	53.1	13.3	39.8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37	1.9	3.82	3.39	3.082	2.922	2.611	(50.3)	(44.0)	(38.4)	(35.0)	(27.2)	(62.5)	26.1	11.3	14.8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新維點汽車技術控股 有限公司	360	0.3	0.51	0.56	0.548	0.54	0.67	(41.2)	(46.4)	(45.3)	(44.4)	(55.2)	(47.8)	28.1	5.9	22.2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中國新城發展有限 公司	1278	0.27	0.5	0.49	0.46	0.37	0.33	(46)	(44.8)	(41.0)	(27.5)	(18.2)	(63.4)	66.8	30.5	36.3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108	1	2.22	2.18	2.233	2.082	2.052	(55)	(54.1)	(55.2)	(52)	(51.3)	不適用(與資產淨值)	59.0	25.0	34.0						
貴公司		241	0.3	0.83	0.786	0.774	0.615	0.522	(63.86)	(61.83)	(61.24)	(51.2)	(42.5)	218.7	57.16	26.11	31.05						
						最高數			33.0	30.8	28.2	22.8	22.5	(10.7)			42.0						
						最低數			(82.5)	(83.2)	(83.2)	(76.9)	(76.9)	(65.0)			14.8						
						平均數			(36.3)	(36.7)	(35.6)	(30.6)	(30.0)	(49.6)			28.49						

誠如以上列表所示，可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i)可比較公司於其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平均折讓約36.3%，介乎可比較公司於其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2.5%至溢價約33.0%；(ii)可比較公司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其各自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折讓36.7%，介乎可比較公司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其各自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3.2%至溢價約30.8%；(iii)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其各自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折讓35.6%，介乎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其各自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2.6%至溢價約28.2%；及(iv)可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平均折讓49.6%。

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約63.86%，較可比較交易之平均折讓約36.3%高，惟於可比較交易折讓及溢價範圍；(ii)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1.83%，較可比較交易之平均折讓約36.7%高，惟於可比較交易折讓及溢價範圍；(iii)股份於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1.24%，較可比較交易之平均折讓約35.6%高，惟於可比較交易折讓及溢價範圍；及(iv)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18.7%，明顯較可比較公司平均折讓49.6%高，亦明顯較可比較公司折讓範圍10.7%至65.0%高。

### 結論

經考慮上述各項，特別是(i) 貴集團資產淨值有非常重大溢價；(ii)認購價較多項收市價指標之折讓介乎可比較交易之範圍內；及(iii)倘認購事項並未完成，股份或不能維持現今價值水平及成交量之風險，吾等認為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垂注，誠如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變動」一節所述，於完成(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將按全面攤薄基礎由最後可行日期約57.16%減少至約26.1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認購事項將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吸引著名人士擔任控股股東，彼等在電子商貿及雲計算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泛業務網絡。預期認購方可向 貴集團發展業務，尤其在加快推出及開發其於中國現有之藥物PIATS業務方面，提供寶貴支援；
- i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很有可能為 貴公司帶來大量額外資金，並改善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以應付 貴集團持續開發業務(尤其是PIATS業務)所需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 iii. 誠如上文討論，特別考慮到認購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以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v. 股份於該公佈後期間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4.38港元，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明顯高出427.71%；
- v. 股份於該公佈後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為102,340,736股，較該公佈後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2,974,507股股份明顯高出3,340.59%；及
- vi. 現時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57.16%攤薄31.05%至26.11%，攤薄幅度稍微高於可比較交易平均數值，惟仍屬可比較交易範圍之內。更多資料請參閱「H.2.可比較交易」一節項下列表。

吾等認為，公眾股東於完成後所持股權之攤薄情況並無對其不利且為可接受。

### 結論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所有因素，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亦認為，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合共4,423,175,0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8.95%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33%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認購方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其有責任就其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就此，認購方已就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表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將授出清洗豁免。

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不能豁免。倘不獲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貴公司將因此喪失所有認購事項預期可為 貴集團帶來之利益。

經考慮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討論因素，(i)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吸引著名人士擔任控股股東，彼等在電子商貿及雲計算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泛業務網絡；(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很有可能為 貴公司帶來大量額外資金，並改善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以應付 貴集團開發業務所需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以及所有其他上文「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討論所有其他因素，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及授出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合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董事總經理  
趙不傲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A.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489,885</u>	<u>481,663</u>	<u>372,132</u>
除稅前虧損	(40,065)	(2,558)	(24,934)
稅項	<u>(1,279)</u>	<u>(5,178)</u>	<u>(1,416)</u>
年度虧損	<u><u>(41,344)</u></u>	<u><u>(7,736)</u></u>	<u><u>(26,350)</u></u>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1,344)	(7,735)	(26,350)
非控股權益	<u>-</u>	<u>(1)</u>	<u>-</u>
	<u><u>(41,344)</u></u>	<u><u>(7,736)</u></u>	<u><u>(26,350)</u></u>
股息	<u>-</u>	<u>-</u>	<u>-</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u>(1.11)</u></u>	<u><u>(0.21)</u></u>	<u><u>(0.71)</u></u>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生效，本集團先前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先前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已於中期業績重列，以計入該等修訂。以上列表所載財務資料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營業績，猶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佈之年度報告中所呈報並直接摘錄自其中，且概無考慮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有關該等重列影響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C. 中期業績—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一節。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本公司 中期業績重 列及公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之年度 報告公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非流動資產	245,234	197,578	262,438	267,317
流動資產	154,494	259,885	275,082	298,468
流動負債	107,989	165,724	134,399	161,337
非流動負債	4,348	4,348	4,152	2,0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179	37,179	37,179	37,179
儲備	324,638	324,638	361,781	365,227
非控股權益	361,817 (74,426)	361,817 (74,426)	398,960 9	402,406 10
股權總額	287,391	287,391	398,969	402,416

## B.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489,885	481,663
銷售及服務成本		(418,502)	(426,744)
毛利		71,383	54,91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805)	(5,699)
行政開支		(111,937)	(88,474)
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定義見附註1) 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	(7,8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1,962	19,172
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 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	39	-	26,271
利息開支	10	(668)	(939)
除稅前虧損		(40,065)	(2,558)
稅項	11	(1,279)	(5,178)
年度虧損	12	(41,344)	(7,73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201	4,28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7,143)</u>	<u>(3,447)</u>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1,344)	(7,735)
非控股權益		-	(1)
		<u>(41,344)</u>	<u>(7,736)</u>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7,143)	(3,446)
非控股權益		-	(1)
		<u>(37,143)</u>	<u>(3,44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6	<u>(1.11)</u>	<u>(0.2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1,575	72,031
無形資產	18	39,157	42,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97,471	93,170
應收貸款	21	–	45,465
可供出售投資	22	9,375	9,150
		<u>197,578</u>	<u>262,438</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	949	2,940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24	96,497	96,764
持作買賣投資	25	27,491	41,565
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 銀行定期存款	26	11,0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23,885	133,813
		<u>259,885</u>	<u>275,0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159,261	120,265
應繳稅項		338	2,178
短期銀行貸款	28	6,125	11,956
		<u>165,724</u>	<u>134,399</u>
流動資產淨值		<u>94,161</u>	<u>140,6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739</u>	<u>403,12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9	4,348	4,152
		<u>287,391</u>	<u>398,9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7,179	37,179
儲備		<u>324,638</u>	<u>361,781</u>
		361,817	398,960
非控股權益		<u>(74,426)</u>	<u>9</u>
股權總額		<u>287,391</u>	<u>398,96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68,940	21,181	11,851	(603,743)	402,406	10	402,41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289	-	-	-	4,289	-	4,289
年度虧損	-	-	-	-	-	-	-	(7,735)	(7,735)	(1)	(7,736)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4,289	-	-	(7,735)	(3,446)	(1)	(3,447)
轉讓	-	-	-	-	-	-	1,080	(1,080)	-	-	-
沒收認股權	-	-	-	-	-	(350)	-	350	-	-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73,229	20,831	12,931	(612,208)	398,960	9	398,9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201	-	-	-	4,201	-	4,201
年度虧損	-	-	-	-	-	-	-	(41,344)	(41,344)	-	(41,344)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4,201	-	-	(41,344)	(37,143)	-	(37,143)
轉讓	-	-	-	-	-	-	502	(502)	-	-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撥回儲備	-	-	-	-	(1,892)	-	-	1,892	-	-	-
視作出售一間											
合資公司撥回儲備	-	-	-	-	(678)	-	-	678	-	-	-
視作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74,435)	(74,435)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74,860	20,831	13,433	(651,484)	361,817	(74,426)	287,3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0,065)	(2,55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09)	(734)
應收貸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1,660)	(1,500)
上市股權證券之股息	(919)	(837)
利息開支	668	9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62)	(19,172)
折舊	24,690	24,425
無形資產攤銷	4,404	4,404
撥回呆壞賬撥備	(167)	(6)
應收貸款於初次確認之 價值變動	90	43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減值虧損	-	2,919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4,889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公司及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虧損淨額	11,4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	81
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 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	-	(26,271)
撥回長期尚未償還業務 應付賬款	-	(836)
撥回先前已撇銷款項	829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45)	(13,8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234	1,252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增加)減少	(12,797)	7,475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4,074	8,66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6,340	6,418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906	9,980
已收利息	1,409	734
已收上市股權證券之股息	919	837
已付稅項	(2,985)	(1,404)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4,249</u>	<u>10,147</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8,300	-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公司及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現金流入淨額	34	4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	4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81)	(21,432)
重置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 銀行定期存款		(11,063)	-
預付貸款		(1,875)	(4,8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757)</u>	<u>(25,881)</u>
<b>融資活動</b>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1,956)	(23,912)
已付利息		(668)	(939)
新籌集短期銀行貸款		5,978	11,9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646)</u>	<u>(12,8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1,154)	(28,6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813	160,335
匯率變動影響		1,226	2,10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3,885</u>	<u>133,81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選擇以港元(「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乃一間位於香港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收回數額披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呈報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可供出售買賣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惟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個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起計停止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予頒佈，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目前本集團於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鴻聯九五分類為合資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導致本集團比例應佔鴻聯九五之資產淨值及損益項目彙合計算為單一項目，並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應佔合資公司溢利」。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權益法及比例綜合法對本集團年內損失將無重大影響。有關鴻聯九五之財務資料於附註33概述。

#### 香港財務報告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的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要求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這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下）所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之金融工具現行的要求下三層架構之質量及數量披露將擴展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內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新準則之應用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之修訂本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下，「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隨後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及(b)項目隨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本並不變更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或除稅後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會計政策詳述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決定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並從而透過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其有效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有效出售日期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股權分開呈列。

#### 於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代價轉讓以公平值計量，即計算於收購日本集團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承擔被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方之控制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收購產生之相關成本一般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辨識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應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轉讓代價、被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已持有被購方之權益(如有)之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可辨識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價值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可辨識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過轉讓代價、被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已持有被購方之權益(如有)之總和，超過之價值隨即於損益確認為一項協議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在擁有權益及使其持有人於清算發生時，可按比例享有分佔企業資產淨值，其初次計量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之比例分佔被購方可辨識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選擇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為準。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到該單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應佔商譽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人具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衡平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相似之交易及於同類形情況之事件而言，用於會計衡平法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衡平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事項後之變動調整)扣減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中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取消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方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相關之情況，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合資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建立獨立實體(合營者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資安排。

本集團使用比例綜合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本集團之對應項目按逐行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倘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盈虧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當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電子監管網業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見下文之政策)之服務收入乃參考年內進行之工作價值以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有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確切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並以時間基準累計。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可收取該等款項之股東權利確立時確認。

####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

倘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評估，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之階段而確認，而合約完成階段則以該日進行之工作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各合約之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當合約之結果不可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該盈餘視作為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欠款。倘經計入已確認溢利及扣除已確認虧損後，按進度繳付款額超過截至有關日期之合約成本，就合約工程而言，盈餘被顯示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有關工程展開前所收之款項，乃列作為已收墊款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客戶就已展開之工程所應付而尚未繳付之款項，乃列作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物業指正在建築以供生產、供應或管理之用之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人員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該物業完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就該等資產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作出。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自出售無將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產生的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構成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其為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新增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來自特定借貸之暫時性投資(視乎其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投資收入已從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 除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之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而其中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一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生產單位)增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遠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通常就所有扣減暫時差異確認。若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須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及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轉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擁有權轉讓予租用者，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入賬。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非不能肯定兩部分為經營租賃，則於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最初確認時決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資產之預期期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及點子)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在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可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因重新計算產生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在損益賬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以之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不予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其後將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拖欠款項次數增加,以及影響到應收賬款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款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款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削減外,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若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予以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額減少,及該減少能夠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並無獲確認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列賬,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負債之預期期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所支付或所收取費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 取消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積盈虧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認股權

已授出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直至認股權獲行使為止，且不會就授出認股權之價值在損益中確認支出。認股權獲行使後，因為發行之股份將以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入賬為股份溢價。行使日期前已告失效或註銷之認股權將在尚未行使認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本公司僱員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認股權

參考所授出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並在權益(認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的估計(不考慮市況)。於歸屬期內，修正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退休福利成本

就界定供款計劃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令其有權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討論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之可能出現減值而作估值。此程序要求管理層按各資產或資產組別賺取之未來現金流作估計。倘可收回金額低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實際結果與管理層預期有所差別，其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撇減數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51,5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031,000港元)及39,1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622,000港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6,6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628,000港元)及21,1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196,000港元))。

##### 業務應收賬款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73,3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640,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26,9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470,000港元))。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297,4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4,34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產生的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可能動用稅項虧損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會於有關動用及確認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 訴訟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本集團涉及法律訴訟。管理層根據所收取法律意見及現時可得資料評價及評估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並認為已就附註39所定義之《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

## 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	27,491	41,56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926	263,418
可供出售投資	9,375	9,150
	<u>249,792</u>	<u>314,13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01,359</u>	<u>105,379</u>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貸款、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短期銀行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美元(「美元」)兌港元	43,998	22,182
美元兌人民幣	<u>33,530</u>	<u>71,418</u>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兌人民幣之外匯兌換風險。集團公司以美元計值之結餘兌換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跌5% (二零一二年：5%) 的敏感度。5% 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亦是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算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報告期末匯率5% 變動作兌換調整。下文正數是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 時，年內虧損有所減少。當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 時，可能對虧損有同等相反的影響，下列結餘則為負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u>1,677</u>	<u>3,571</u>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見附註26)、固定息率銀行貸款(該等借貸詳情請見附註28)有關。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短期性質，故風險甚微。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息率銀行結餘有關(該等銀行結餘詳情請見附註26)。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施行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之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亦因投資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權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投資詳情於附註25載列。管理層密切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擔之股價風險而釐訂。

倘相關上市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20% (二零一二年：20%)，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5,4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8,313,000港元)。

#### 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賬款的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核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集團應收貸款之信貸集中風險。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糾正措施，以降低風險或收回欠款。

本集團來自本集團於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分部內最大及三大客戶業務應收賬款總額中之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21%及39%（二零一二年：22%及39%）。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分商業對手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及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察及維持至管理層均視為充裕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之水平。本集團之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之屆滿日期乃基於協定償還日期作出。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或 按要 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b>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賬款	-	95,234	-	-	95,234	95,234
銀行貸款-定息	6.30%	32	64	6,339	6,435	6,125
		<u>95,266</u>	<u>64</u>	<u>6,339</u>	<u>101,669</u>	<u>101,359</u>
<b>二零一二年</b>						
<b>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賬款	-	93,423	-	-	93,423	93,423
銀行貸款-定息	7.87%	77	157	12,209	12,443	11,956
		<u>93,500</u>	<u>157</u>	<u>12,209</u>	<u>105,866</u>	<u>105,379</u>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報價及買賣價而釐訂；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錄得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據觀察所得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一類至第三類。

- 第一類，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平值計量。
- 第二類，除第一類計及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的計算項目所得的公平值計量。
- 第三類，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類 千港元	第二類 千港元	第三類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	27,491	—	—	27,491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類 千港元	第二類 千港元	第三類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	41,565	—	—	41,56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類與第二類之間並無轉讓。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7.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473,648	470,671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12,816	9,741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3,421	1,251
	<u>489,885</u>	<u>481,663</u>

## 8.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副主席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提供服務。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經營類別，即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就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類別，向執行副主席報告之資料包括以按比例綜合入賬基準編製之合資公司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取得當時之合資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之控制權（見附註34）。中信國檢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後全面綜合呈報。

主要業務如下：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	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	營運電子監管網／PIATS獨家平台醫藥及其他消費者產品行業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473,648	470,671	9,993	6,838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12,816	9,741	(32,805)	(28,119)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3,421	1,251	921	(425)
總計	<u>489,885</u>	<u>481,663</u>	(21,891)	(21,706)
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			(805)	(5,6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62	19,172
利息開支			(668)	(939)
撥回涉及仲裁及 訴訟之累計利息 及相關開支			-	26,271
未分配開支			<u>(18,663)</u>	<u>(19,657)</u>
除稅前虧損			<u>(40,065)</u>	<u>(2,558)</u>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分類間之銷售。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利息開支以及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之前，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乃呈報予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副主席之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130,380	115,293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54,109	67,736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1,877	9,759
分類資產總值	186,366	192,7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471	93,170
應收貸款	–	45,465
持作買賣投資	27,491	41,565
可供出售投資	9,375	9,15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於銀行之固定存款	11,0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885	133,813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18,3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1,812	3,269
綜合資產	457,463	537,520
<b>分類負債</b>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48,529	34,090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93,118	68,758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6,298	6,203
分類負債總額	147,945	109,051
短期銀行貸款	6,125	11,956
遞延稅項	4,348	4,152
其他未分配負債	11,654	13,392
綜合負債	170,072	138,551

為監督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營運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以外之營運分類。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短期銀行貸款、遞延稅項及營運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以外之經營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 二零一三年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估量之金額：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4,821	9,860	-	14,681	-	14,681
折舊	10,167	13,343	2	23,512	1,178	24,690
無形資產攤銷	-	4,404	-	4,404	-	4,404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 及視作收購 附屬公司之淨 虧損(附註34)	-	-	-	-	11,492	11,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64	-	-	64	-	64
	<u>64</u>	<u>-</u>	<u>-</u>	<u>64</u>	<u>-</u>	<u>64</u>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二零一二年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估量之金額：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6,987	4,441	4	21,432	-	21,432
折舊	10,599	12,619	11	23,229	1,196	24,425
無形資產攤銷	-	4,404	-	4,404	-	4,404
就物業、廠房及 設備確認減值 虧損	-	2,919	-	2,919	-	2,919
就無形資產確認 減值虧損	-	4,889	-	4,889	-	4,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81	-	-	81	-	81
	<u>81</u>	<u>-</u>	<u>-</u>	<u>81</u>	<u>-</u>	<u>81</u>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區的分析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信息

於相關年度內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211,156	153,303
客戶B <sup>1</sup>	115,430	120,263
客戶C <sup>1,2</sup>	-	60,131
	<u>                    </u>	<u>                    </u>

<sup>1</sup> 來自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之收益。

<sup>2</sup> 客戶C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10%。

##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乃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 淨虧損(附註34)	(11,492)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09	734
應收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1,660	1,500
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	919	83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6,091	(8,660)
應收貸款因初次確認導致價值變動(附註21)	(90)	(432)
撥回長期尚未償還業務應付賬款	-	83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18	(520)
撥回呆壞賬撥備	167	6
其他	113	-
	<u>                    </u>	<u>                    </u>
	(805)	(5,699)
	<u>                    </u>	<u>                    </u>

## 10. 利息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68)	(939)
	<u>                    </u>	<u>                    </u>

## 11.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共同控制實體	1,029	1,2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共同控制實體	54	-
股息之預扣稅	-	1,830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9)	196	2,120
	<u>                    </u>	<u>                    </u>
	1,279	5,178
	<u>                    </u>	<u>                    </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該兩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營運之共同控制實體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合資格獲得15%之稅務優惠，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0,065)	(2,558)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		
稅項抵免	(10,016)	(6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44)	(7,6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491)	(4,7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013	9,955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996	5,414
動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890)	(332)
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76)	(1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	-
按優惠稅率繳納之所得稅	(863)	(639)
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196	3,950
年內稅項	1,279	5,178

## 12.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3)	2,860	2,86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94	9,264
其他員工成本	298,053	230,457
總員工成本	314,207	242,581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404	4,404
核數師酬金	2,330	2,384
折舊	24,690	24,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	81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7,124	13,856
撥回先前已撤銷款項	(829)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92	1,718

##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分別支付或應付九名(二零一二年：九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王軍 先生 千港元	陳曉穎 女士 千港元	羅寧 先生 千港元	孫亞雷 先生 千港元	張連揚 先生 千港元	夏桂蘭 女士 千港元	許浩明 博士， 太平紳士 千港元	張建明 先生 千港元	龍單生 博士 千港元	
袍金	1,000	-	-	-	-	-	360	-	200	1,56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85	-	-	-	-	-	-	-	1,2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	-	-	-	-	-	-	15
總酬	<u>1,000</u>	<u>1,300</u>	<u>-</u>	<u>-</u>	<u>-</u>	<u>-</u>	<u>360</u>	<u>-</u>	<u>200</u>	<u>2,860</u>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王軍 先生 千港元	陳曉穎 女士 千港元	羅寧 先生 千港元	孫亞雷 先生 千港元	張連揚 先生 千港元	夏桂蘭 女士 千港元	許浩明 博士， 太平紳士 千港元	張建明 先生 千港元	龍單生 博士 千港元	
袍金	1,000	-	-	-	-	-	360	-	200	1,56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88	-	-	-	-	-	-	-	1,2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	-	-	-	-	-	12
總酬	<u>1,000</u>	<u>1,300</u>	<u>-</u>	<u>-</u>	<u>-</u>	<u>-</u>	<u>360</u>	<u>-</u>	<u>200</u>	<u>2,860</u>

陳曉穎女士亦擔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該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14.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總額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571	2,7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31
	<u>2,615</u>	<u>2,755</u>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3</u>	<u>3</u>

## 15.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已派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1,344)	(7,735)

##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3,717,869,631</u>	<u>3,717,869,63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影響並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將導致該兩個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特別電腦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2,156	19,153	184,441	7,047	8,564	221,361
貨幣調整	54	235	4,588	113	216	5,206
添置	-	2,519	6,373	-	12,540	21,432
出售	-	-	(2,704)	(227)	-	(2,931)
轉撥	-	10,183	6,493	-	(16,676)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10	32,090	199,191	6,933	4,644	245,068
貨幣調整	55	547	4,843	107	109	5,661
添置	-	2,360	11,894	-	427	14,681
出售	-	-	(2,084)	-	-	(2,084)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 時取消確認	-	(2,333)	(35,548)	(170)	-	(38,051)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	-	21	34	-	55
轉撥	-	183	40	-	(223)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65	32,847	178,357	6,904	4,957	225,330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1,203	15,006	121,552	6,989	-	144,750
貨幣調整	30	190	3,031	111	-	3,362
年度計提	53	3,089	21,255	28	-	24,4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919	-	-	2,919
出售時對銷	-	-	(2,192)	(227)	-	(2,419)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86	18,285	146,565	6,901	-	173,037
貨幣調整	33	309	4,021	107	-	4,470
年度計提	53	4,092	20,533	12	-	24,690
出售時對銷	-	-	(1,910)	-	-	(1,910)
視作出售合資 公司時取消確認	-	(2,333)	(24,046)	(153)	-	(26,532)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72	20,353	145,163	6,867	-	173,75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893	12,494	33,194	37	4,957	51,575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924	13,805	52,626	32	4,644	72,031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的發展未及預期般強勁及迅速，本集團已對其電子監管網/PIATS分部所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檢討。該項檢討導致確認一項減值虧損2,919,000港元，並已於損益賬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減其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於未屆滿租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於未屆滿租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5至20年
電腦及特別電腦設備	2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 18. 無形資產

	特許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5,921
貨幣調整	<u>2,16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8,087
貨幣調整	<u>2,16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253</u>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282
貨幣調整	89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889
於本年度計提	<u>4,40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65
貨幣調整	1,227
於本年度計提	<u>4,40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096</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9,157</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2,622</u></u>

本集團之特許權向第三方購入。有關特許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進行攤銷。

特許權指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取得不限次數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的權利而支付之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的發展未及預期般強勁及迅速，已根據其可收回金額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4,88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 19. 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2,919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4,889
	-	7,808

就減值測試而言，載於附註17及18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已分配為兩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從事醫藥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的附屬公司以及一間從事其他消費產品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的附屬公司(前共同控制實體(見附註3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醫藥行業大力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中國相關部門進一步推動對醫藥領域的電子監控，以及醫藥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所賺取的收益得到改善，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對醫藥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就其他消費者產品行業而言，完成視為收購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55,000港元(見附註34)，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醫藥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發展緩慢，本集團分別就醫藥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379,000港元及4,889,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其他消費產品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延後發展，本集團就其他消費產品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540,000港元。

於醫藥行業及其他消費者產品行業的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因素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收益變動及年內直接成本變動。管理層使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而該稅前比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獨有風險。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乃以過往慣例以及對市場未來轉變的預期為基準。

年內，本集團根據摘自最近期未來三個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分別以貼現率22.40%(二零一二年：19.14%)及22.56%(二零一二年：19.14%)對醫藥行業及其他消費產品行業的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進行減值審閱，而餘下七年預測期間則參考有關行業的年度增長率進行推斷。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成本	28,026	28,026
股東注資	19,215	19,21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股息	43,483	41,521
貨幣調整	6,747	4,408
	<u>97,471</u>	<u>93,170</u>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 權益應佔	主要業務
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口岸」)	中國	人民幣71,428,571元	30% (二零一二年：30%)	營運電子 報關平台

有關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95,734	399,835
負債總值	(70,829)	(89,267)
資產淨值	<u>324,905</u>	<u>310,568</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97,471</u>	<u>93,170</u>
營業額	<u>172,564</u>	<u>149,222</u>
年度溢利	<u>6,539</u>	<u>63,905</u>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962</u>	<u>19,172</u>

##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包括：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授予 中信國檢之貸款(附註a)	-	24,97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授予 中信國檢之貸款(附註b)	-	11,3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予 中信國檢之貸款(附註c)	-	9,170
	<u>-</u>	<u>45,465</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電訊」)與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電訊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兩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6,900,000美元(相等於53,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相等於53,820,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到期日分別延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而有關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按比例綜合入賬時並無對銷之應收中信國檢貸款之賬面值為24,974,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3.73厘。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科技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三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相等於24,4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而有關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按比例綜合入賬時並無對銷之應收中信國檢貸款之賬面值為11,321,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3.73厘。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科技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相等於36,6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該項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信國檢已自該筆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19,520,000港元)，於按比例綜合入賬時並無對銷之應收中信國檢貸款之賬面值為9,17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3.73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國檢已進一步自貸款融資(c)提取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750,000港元)。誠如附註34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於視為收購中信國檢後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董事認為，上述貸款預期並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劃分為非流動。

##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	9,375	9,150

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估量。



## 2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4,934	33,266
減：按進度開發之賬單	(33,985)	(30,326)
	<u>949</u>	<u>2,940</u>

## 24.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	100,284	90,110
減：呆賬撥備	(26,954)	(26,470)
	<u>73,330</u>	<u>63,640</u>
其他應收賬款	4,648	2,200
按金及預付賬款	18,519	12,624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18,300
	<u>96,497</u>	<u>96,764</u>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所呈列之業務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7,253	44,975
91至180日	1,698	8,689
181至360日	1,280	1,729
360日以上	3,099	8,247
	<u>73,330</u>	<u>63,640</u>

在接受任何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訂立客戶之信貸限額。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根據過往經驗，按有關債務人之良好付款記錄，認為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者為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合共6,0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66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計提，此乃由於根據與債務人之關係及其過往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1,698	8,689
181至360日	1,280	1,729
超過360日	3,099	8,247
	<u>6,077</u>	<u>18,665</u>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6,470	25,825
貨幣調整	651	651
撥回減值虧損	(167)	(6)
	<u>26,954</u>	<u>26,470</u>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與個別減值之業務應收賬款有關。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董事認為收回該等賬款的機會極微。

##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	22,410	19,937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權證券	5,081	21,628
	<u>27,491</u>	<u>41,565</u>

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有關交易所所報上市證券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 26. 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固定年息為2.8厘。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年息0.001厘至0.500厘(二零一二年：年息0.001厘至0.500厘)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包括存置於中國註冊銀行之人民幣短期銀行存款4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699,000港元)，並受外匯管制限制。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計算單位之以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美元	<u>72,447</u>	<u>46,998</u>

##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41,024	32,446
預收客戶款項	13,706	12,0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4,531	75,805
	<u>159,261</u>	<u>120,26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533	12,548
91至180日	370	1,792
181至360日	788	720
超過360日	22,333	17,386
	<u>41,024</u>	<u>32,446</u>

## 28. 短期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鴻聯九五取得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4,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另一合資夥伴提供公司擔保作抵押。該項貸款按固定年息6.30厘(二零一二年：7.87厘)計息，並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十月)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比例分佔鴻聯九五之49%短期銀行貸款為數6,1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56,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29. 遞延稅項

主要來自適用於中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年內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32
年內於損益賬中扣除(附註11)	3,950
分派利潤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1)	<u>(1,83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2
年內於損益賬中扣除(附註11)	<u>19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4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動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97,4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4,347,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故並未就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中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屆滿之虧損83,416,000港元、37,681,000港元、34,532,000港元、29,614,000港元及35,9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772,000港元、74,921,000港元、24,742,000港元、25,055,000港元及21,655,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尚未與中國地方稅務機關協定。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7,869,631	37,179

## 31. 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集團」)收購聯營公司東方口岸時被視為來自該股東之股本注資。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以及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一般儲備指應佔合資公司之中國法定儲備。根據適用於本集團合資公司之中國相關法例須存置中國法定儲備。

## 32. 認股權

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藉此個別人士可獲授認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金或獎勵。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原有認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酌情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認股權。任何指定認股權之行使價，須為有關認股權授出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認股權計劃規定而可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按面額計算，最多不可超

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根據原有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年內，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本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b>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6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6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8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u>155,000,000</u>
於年終時可行使				<u>155,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8742 港元</u>

一 歸屬期於認股權行使期開始當日終結。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僱員：</b>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366,666	(166,666)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366,667	(166,667)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366,667	(166,667)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2.5000	900,000	(9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2.5000	600,000	(6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附註(a)	2.5000	750,000	(75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附註(b)	2.5000	750,000	(750,000)		-		
			<u>5,100,000</u>	<u>(3,500,000)</u>		<u>1,600,000</u>		
總計			<u>160,100,000</u>	<u>(3,500,000)</u>		<u>156,600,000</u>		
於年終時可行使								<u>1,6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6377 港元</u>	<u>2.5036 港元</u>		<u>2.9313 港元</u>		

附註：

- (a) 該等認股權可於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價相等於8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
- (b) 該等認股權可於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價相等於12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獲行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 33. 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權益之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鴻聯九五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49%	49%	提供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中信國檢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	50%	為其他消費產品 行業提供電子 監管網業務

\* 詳情見附註34。

以逐項申報格式按比例綜合法列賬之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5,555 <sup>#</sup>	83,820
非流動資產	43,207 <sup>#</sup>	59,400
流動負債	57,898 <sup>#</sup>	65,160
收入	474,182 <sup>**</sup>	471,988
開支	472,335 <sup>**</sup>	476,160
稅項	1,083 <sup>**</sup>	1,228

<sup>#</sup>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信國檢並非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故並不包括中信國檢的財務資料。

<sup>\*\*</sup> 誠如附註34所披露，包括截至本集團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控制權當日中信國檢的業績。



## 34.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股東協議而言，本集團對中信國檢持有共同控制權，而中信國檢則被分類為及被列為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其他合資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該安排」），據此，後者同意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對中信國檢的融資及經營決策進行投票。本集團因協議而取得對中信國檢的控制權。

本集團於該安排完成後失去對中信國檢的共同控制權，並被視為擁有出售中信國檢的50%權益，致使取得出售視作出售合資公司收益62,943,000港元。

同時，中信國檢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該安排而引致的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約74,435,000港元獲悉數減值，原因為其他消費產品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持續經營虧損及延後發展。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於視作收購日期的先前持有權益的公平值及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透過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該估值乃參考資產基礎法進行。

中信國檢於視作收購當日的負債淨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其他應收賬款	7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8,8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830)
來自電信及中信21世紀科技之貸款	(98,859)
	(148,870)
非控股權益	74,435
	<u>(74,435)</u>
<b>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虧損</b>	
	千港元
綜合後本集團應佔中信國檢之負債淨額	(74,435)
於綜合後取消確認之中信國檢之負債淨額	62,943
	<u>(11,492)</u>
<b>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虧損(附註9)</b>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52)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04
	<u>452</u>

由於中信國檢於視作收購當日接近年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收購當日至報告期末期間的營業額與虧損之間並無重大差額。

倘視作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為約490,2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49,68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會達致的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並不計劃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合資公司就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負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51	10,7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424	16,715
	<u>50,475</u>	<u>27,473</u>

租約議定為一至五年期。

###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	<u>314</u>	<u>280</u>

除以上者外，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	<u>341</u>	<u>768</u>

### 37. 退休福利計劃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之全體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之集體信託計劃，並受香港法例監管。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強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有關收入作出5%供款，最高達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增加至最多1,250港元)。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之認可信託人，即悉數及即時撥歸僱員之應計利益。強積金計劃下並無任何放棄之供款。

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中國多個地方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金成本百分比作出每月供款，而各個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 38.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位於中國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受中國政府控制，而本集團在目前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主導之經濟環境下運作。

本集團除與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實體進行交易外，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包括於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放存款、辦理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基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會認為作獨立披露意義不大。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商業交易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制訂其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並無分辨對手方是否政府相關實體。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及其政府相關人士進行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除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個別或共同非重大之重大交易外）之概要，及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交易產生之結餘。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代辦費(附註)	38,510	68,605
來自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實體之收入	211,156	153,303

附註：本集團就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之網絡提供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並透過彼等收取客戶服務費而向彼等支付代辦費。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與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實體之結餘		
業務應收賬款	15,615	10,793
銀行結餘	43,864	35,215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結餘		
業務應收賬款	23,946	24,318
銀行結餘	8,636	4,934

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深信其已就關連人士交易作出足夠及適當的披露（如以上所概述）。

## (b) 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其他股東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代辦費(附註)	2,190	3,008

附註：本集團就透過其合資企業夥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之網絡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透過中國電信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用而向中國電信支付代辦費。

## 39. 仲裁及訟訴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獨立第三方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北京」)，就甲骨文北京、中信21世紀科技、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付款協議(「付款協議」)引起之爭議之一項仲裁(「該仲裁」)入稟提出申請。付款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其中本集團已繳付保證金約1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8,000,000元))的支付安排。付款協議之爭議起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協議的過程中未能達成共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獲悉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並收到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法令(「該法令」)，內容有關甲骨文北京獲許可執行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仲裁裁決通過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判決獲得撤銷。因此，本公司接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另一份法令，終止該法令之法律行動。因此，由該仲裁裁決所引起之於以前認算的利息開支連同其它法律及相關費用為人民幣21,534,000元(相當於26,27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原告)入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終止許可協議及付款協議及要求甲骨文北京補償對甲骨文北京(作為被告)提出上訴。於報告期結束時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有關申索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甲骨文北京(作為原告)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就指稱違反許可協議及付款協議及要求就有關協議索取付款約人民幣88,000,000元及其成本提出新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已發出傳票申請暫緩法律行動。傳票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惟結果尚未於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公佈。上述許可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扣除已付保證金)，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

由於上述申請及訴訟仍在等候法庭裁決，其結果未能於現階段合理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二年:100%)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二零一二年:100%)	從事醫藥行業提供電子 監管網/PIATS業務
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1,00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二年:100%)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由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起計五十年
中信國檢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50%(附註) (二零一二年:無)	其他消費產品行業電子 監管網/PIATS業務

附註：中信國檢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內已取得中信國檢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見附註34)。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投資	13,000	13,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0,628	274,840
其他資產	121,359	125,219
	<u>394,987</u>	<u>413,059</u>
負債總值	(42,549)	(42,444)
資產淨值	<u>352,438</u>	<u>370,6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179	37,179
儲備	315,259	333,436
股權總額	<u>352,438</u>	<u>370,615</u>

## 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58,318	21,181	(496,256)	390,09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482)	(19,482)
沒收認股權	-	-	-	(350)	350	-
	<u>37,179</u>	<u>769,675</u>	<u>58,318</u>	<u>20,831</u>	<u>(515,388)</u>	<u>370,61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79	769,675	58,318	20,831	(515,388)	370,61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177)	(18,177)
	<u>37,179</u>	<u>769,675</u>	<u>58,318</u>	<u>20,831</u>	<u>(533,565)</u>	<u>352,43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79	769,675	58,318	20,831	(533,565)	352,438



## C. 中期業績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所刊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892	7,55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2,823)</u>	<u>(9,233)</u>
毛利／(損)		2,069	(1,6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885	(113)
行政開支		(21,691)	(16,5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	1,005	3,585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淨額	6	<u>530</u>	<u>434</u>
除稅前虧損		(17,202)	(14,303)
稅項	7	<u>(100)</u>	<u>(358)</u>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u><u>(17,302)</u></u>	<u><u>(14,661)</u></u>
本期間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4,619)	(14,661)
非控股權益		<u>(2,683)</u>	<u>—</u>
		<u><u>(17,302)</u></u>	<u><u>(14,661)</u></u>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4,619)	(14,661)
非控股權益		<u>(2,683)</u>	<u>—</u>
		<u><u>(17,302)</u></u>	<u><u>(14,661)</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0.39)</u></u>	<u><u>(0.3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0	8,367
無形資產	10	36,901	39,1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476	97,47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91,394	90,864
可供出售投資		9,375	9,375
		<u>241,806</u>	<u>245,234</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49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11	17,958	9,324
持作買賣投資		26,004	27,491
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		3,750	11,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704	105,667
		<u>138,416</u>	<u>154,4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71,041	107,970
應繳稅項		19	19
		<u>71,060</u>	<u>107,989</u>
流動資產淨值		<u>67,356</u>	<u>46,5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9,162</u>	<u>291,73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3	28,958	-
遞延稅項		4,448	4,348
		<u>33,406</u>	<u>4,348</u>
		<u>275,756</u>	<u>287,3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7,179	37,179
儲備		312,853	324,638
		<u>350,032</u>	<u>361,817</u>
非控股權益		(74,276)	(74,426)
股權總額		<u>275,756</u>	<u>287,39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認股權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74,860	20,831	13,433	(651,484)	361,817	(74,426)	287,391
本期間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4,619)	(14,619)	(2,683)	(17,302)
視為一名股東之貢獻	-	-	2,834	-	-	-	-	-	2,834	2,833	5,667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u>37,179</u>	<u>769,675</u>	<u>22,049</u>	<u>78,108</u>	<u>74,860</u>	<u>20,831</u>	<u>13,433</u>	<u>(666,103)</u>	<u>350,032</u>	<u>(74,276)</u>	<u>275,756</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73,229	20,831	12,931	(612,208)	398,960	9	398,969
本期間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4,661)	(14,661)	-	(14,661)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u>37,179</u>	<u>769,675</u>	<u>19,215</u>	<u>78,108</u>	<u>73,229</u>	<u>20,831</u>	<u>12,931</u>	<u>(626,869)</u>	<u>384,299</u>	<u>9</u>	<u>384,30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098)	2,8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14	(8,7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4,421</u>	<u>(4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14,963)	(6,2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667</u>	<u>121,471</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90,704</u></u>	<u><u>115,219</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選擇以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乃一間位於香港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詮釋第20號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視為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指引，以處理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足50%之投資方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包含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的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起計停止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業務方)對該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責任的一類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企業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一類合營安排。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五項準則後，本集團於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以前已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鴻聯九五分類為合資公司，並以比例綜合法入賬，導致本集團比例應佔鴻聯九五之資產淨值及損益項目彙合計算為單一項目，並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呈列。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根據權益法及比例綜合法維持不變。有關鴻聯九五之比較金額已自收購日期起，以權益法入賬重列。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金額已重列，於該期間中信國檢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取得中信國檢(後為合資公司)控制權，中信國檢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按共同控制實體準則報告，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隨後期間按全面合併報告。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87至88頁附錄二之本公司「財務資料－B.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34.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本集團先前所呈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已重列如下，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

	本集團 (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45,657	(238,105)	7,55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15,807)</u>	<u>206,574</u>	<u>(9,233)</u>
毛利／(損)	29,850	(31,531)	(1,6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08)	(113)
行政開支	(47,182)	30,654	(16,5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85	–	3,585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淨額	–	434	434
利息開支	<u>(430)</u>	<u>430</u>	<u>–</u>
除稅前虧損	(14,182)	(121)	(14,303)
稅項	<u>(479)</u>	<u>121</u>	<u>(358)</u>
本期間虧損	<u><u>(14,661)</u></u>	<u><u>–</u></u>	<u><u>(14,661)</u></u>



本集團先前所呈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重列如下，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

	本集團 (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75	(43,208)	8,367
無形資產	39,157	-	39,1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471	-	97,47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90,864	90,864
可供出售投資	9,375	-	9,375
	<u>197,578</u>	<u>47,656</u>	<u>245,234</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49	-	949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96,497	(87,173)	9,324
持作買賣投資	27,491	-	27,491
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 銀行定期存款	11,063	-	11,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885	(18,218)	105,667
	<u>259,885</u>	<u>(105,391)</u>	<u>154,4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9,261	(51,291)	107,970
應繳稅項	338	(319)	19
短期貸款	6,125	(6,125)	-
	<u>165,724</u>	<u>(57,735)</u>	<u>107,989</u>
流動資產淨值	<u>94,161</u>	<u>(47,656)</u>	<u>46,5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739	-	291,7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348	-	4,348
	<u>287,391</u>	<u>-</u>	<u>287,391</u>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下，「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隨後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及(b)項目隨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本並不變更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或除稅後之選擇。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標題已變更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經營類別，即提供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 — | 營運電子監管網／PIATS獨家平台 |
|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13,286	6,299	(12,509)	(11,418)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1,606	1,253	382	(151)
總計	<u>14,892</u>	<u>7,552</u>	(12,127)	(11,569)
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885	(1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05	3,585
應佔合資公司 業績淨額			530	434
未分配開支			(7,495)	(6,640)
除稅前虧損			<u>(17,202)</u>	<u>(14,303)</u>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3	640
應收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823
長期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204)	-
上市股權證券之股息	929	77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71	(2,412)
應收貸款因初次確認導致價值變動	-	(3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24)	99
	<u>885</u>	<u>(113)</u>

####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錄得應佔其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

#### 6.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淨額

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錄得應佔其持有49%權益之合資公司鴻聯九五之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其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中信國檢之虧損。

#### 7. 稅項

開支為股息之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該兩段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則，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率為25%。

####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員工成本	16,913	10,048
折舊	1,051	1,293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788	2,096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52)	(167)
	<u>19,400</u>	<u>13,270</u>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14,6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61,000港元)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17,870,000股(二零一二年：3,717,870,000股)計算。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導致該兩段期間每股虧損減少。

##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向第三方購入之特許權。有關特許乃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用年期20年攤銷。

特許權指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取得無限次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之權利而支付之金額。

## 11.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	34,990	26,109
減：呆賬撥備	(26,071)	(26,071)
	8,919	38
按金及預付賬款	9,039	9,286
	17,958	9,324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0至90日	8,502	30
91至180日	386	-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31	8
	8,919	38

##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3,969	13,646
預收客戶款項	12,169	13,7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4,903	80,621
	<u>71,041</u>	<u>107,97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0至90日	41	112
91至180日	-	50
181至360日	83	264
360日以上	3,845	13,220
	<u>3,969</u>	<u>13,646</u>

## 13. 長期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國檢與本集團一名董事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董事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三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7,537,000元(相等於34,421,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3,717,869,631</u>	<u>37,179</u>

## 1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314

## (b) 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負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一年內	6,465	7,489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005	21,462
	<u>25,470</u>	<u>28,951</u>

租約按年期一至五年議定。

## 16. 仲裁及訟訴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獨立第三方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北京」)，就甲骨文北京、中信21世紀科技、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付款協議(「付款協議」)引起之爭議之一項仲裁(「該仲裁」)入稟提出申請。付款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其中本集團已繳付保證金約1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8,000,000元)之支付安排。付款協議之爭議起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協議過程中未能達成共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獲悉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並收到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法令（「該法令」），內容有關甲骨文北京獲許可執行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仲裁裁決通過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判決獲得撤銷。因此，本公司接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另一份法令，終止該法令之法律行動。因此，仲裁裁決不再具法律效力。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原告）入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終止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及付款協議以及要求甲骨文北京補償對甲骨文北京（作為被告）提出上訴。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關申索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甲骨文北京（作為原告）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就指稱違反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以及付款協議及要求就有關協議索取付款約人民幣88,000,000元及其成本提出新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已發出傳票申請暫緩法律行動，惟遭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裁決駁回。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之答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呈交並送達。上述許可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扣除已付保證金），已妥為計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上述訴訟仍在等候法庭裁決，其結果未能於現階段合理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

#### D.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償還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所有借貸。除集團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一般業務應付賬款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質押或任何其他借貸、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項已按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當前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 E.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概無記錄任何就大小、性質或附帶而言為特殊或非經常項目。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認購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認購方之董事虞鋒、Timothy Alexander STEINERT及任秉正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馬雲、蔡崇信、Masayoshi SON及Jacqueline D. RESES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718,469,631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37,184,696.31
<u>4,423,175,008 股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新認購股份</u>		<u>44,231,750.08</u>
<u>8,141,644,639 股股份</u>		<u>81,416,446.39</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除根據行使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600,000股股份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1,000,000份認購價每股股份3.175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據此合共31,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 購股權

下表載列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詳情：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王軍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30,000,000
<b>僱員</b>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1,000,000
				31,000,000

## 3. 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 (i)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購股權	通過 受控法團 (附註1)	總計	
王軍先生	30,000,000	-	30,000,000	0.81
陳曉穎女士(附註1)	-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附註：

- (1) 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持有21CN Corporation之100%權益，而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784,937,030股股份，因此，陳曉穎女士於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本公司及認購方任何控股權益。

**(ii)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實體法團之該等權利。

## (i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之股權 所持股份	
	數目	%
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807,998,000	21.73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sup>(附註2)</sup>	784,937,030	21.11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sup>(附註3)</sup>	4,423,175,008	118.95

附註：

- (1) 同屬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投資公司)控制之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Goldreward.com Ltd.及Perfect Deed Co. Ltd.分別持有600,000,000股、163,818,000股及44,180,000股股份。
- (2)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陳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100%股權。
- (3) 請參閱本通函隨附之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iv)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於相關期間內，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認購方及Alibaba Holding之董事)概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認購方及Alibaba Holding之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v) 其他

於相關期間內，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養老金、或中國銀河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顧問(如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規定)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條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及與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如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及
- iii. 本公司股權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酌情管理。

(b) 證券買賣

(i) 董事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 其他人士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養老金、或中國銀河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顧問(如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規定)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酌情管理基金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c) 於認購方之權益及買賣

於相關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概無於認購方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概無買賣認購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以獲得價值。

#### 4. 重大合約

除認購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之日期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 5. 訴訟及索償

除「附錄一—財務資料—C. 中期業績—附註16 仲裁及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競爭業務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以及任何有關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股份市價

股份(i)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該公佈之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每個曆月底；(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如下：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415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0.41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0.4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48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53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6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0.83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3.67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4.220
最後可行日期	5.350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7.37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0.400港元。



##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行或建議服務合約；及
- (b)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仍然生效之現行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乃(a)(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9. 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採納(其中包括其他變動)五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及28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於鴻聯九五(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歸類為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按比例綜合法入賬)之投資歸類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按權益法入賬，致使本集團按比例所分佔鴻聯九五資產淨值及損益項目綜合為單一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會計政策變動很大程度上導致本集團收益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此前所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5,700,000港元(於本集團中期業績重列損益金額前)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00,000港元，跌幅為93.9%。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52頁至第53頁附錄二「本集團財務資料—B.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本通函第97頁至第99頁附錄二「本集團財務資料—C.中期業績—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一節。除(i)上文披露及(ii)本通函內「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清洗豁免」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已給予意見或於本通函載有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CE登記編號為AXM 459，並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中彼等各自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及／或引述彼等之所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阮焯豪，FCCA，FCPA。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區建輝，HKICPA。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d) 認購方之註冊辦事處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地址為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e) Alibaba Holding之註冊辦事處為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g) 獨立財務顧問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01-07室。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之董事為虞鋒、Timothy Alexander STEINERT及任秉正，彼等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Alibaba Holding（認購方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為馬雲、蔡崇信、Masayoshi SON及Jacqueline D.RESES。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
- (k) 認購方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概無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其他用途。
- (l)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為條件或取決於其結果或另行其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m) 除與陳女士有關之認購協議外，認購方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對個人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n)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o)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涉及將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所作表決之股份。
- (p)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節所載Innovare（或其聯屬人士）之贖回權外，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轉讓、質押或抵押認購股份之任何投票權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q)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包括該日）止，(i)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21cn/>；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認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即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i) 中國銀河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3頁；及
- (j) 本通函。

# **CITIC 21CN**

## **中信 21世紀**

###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陳曉穎女士及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4,423,175,00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有關股份擴大股本約54.33%)(「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認購事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受其所限，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責任所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
3.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受其所限，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認購事項生效。」
4.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王堅先生擔任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5.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張勇先生擔任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6.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陳俊先生擔任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車品覺先生擔任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8.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虞鋒先生擔任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身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